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8〕7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我校“双一流”建设规划和关于学籍（《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2号）、学制（《关于调整学校博士研究生学制的通知》（校发〔2016〕290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关于实施《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工作的通知”（校研生〔2013〕5号）的实施情况，现制定《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切实做好超学制博士研究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分

离工作。

附件：1.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

东南大学研究生
2018年1月31日

抄送：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印发日期 2018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 1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对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的规定，制定我校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博士研究生在校时间，按以下三种方式执行：

方式一：在正常学制时间内，已完成培养计划并经考核合格，且成果达到《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所规定的要求者，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方式二：在校时间超过正常学制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已完成培养计划并经考核合格，且在校期间至少正式发表一篇《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所要求的学术论文者（本人为第一作者，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方式三：在校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已完成培养计划并经考核合格，且在校期间至少正式发表一篇《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所要求的学术论文者（本人为第一作者，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2、按照方式一或方式二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须在提交答辩申请之日起二年内通过答辩。若逾期未提交学位论文送审，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若已提交学位论文送审，但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校不再组织其学位论文答辩。以上二种情况可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按结业处理。

3、按照方式三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博士毕业论文答辩者，需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之日前填写《东南大学超期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审批表》，且必须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逾期未提交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已提交学位（毕业）论文送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答辩，学校不再组织其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可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按结业处理。

4、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者，由学院负责博士毕业论文送审，博士毕业论文评审人由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名）。专家评审意见返回学院并全部同意毕业答辩者，由主管院长审批后，答辩秘书将所有材料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答辩。毕业论文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相关程序与学位论文答辩

相同。

5、通过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者，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发给博士毕业证书。

6、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可在毕业之日起两年内（且符合“在最长学习年限截止之日起两年内”的要求）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7、在校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若因入学年限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学位，责任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承担。

8、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实施《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工作的通知”（校研生[2013]5号）作废。

9、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超期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院（系、所）	
学号		培养类别		专业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p>本人_____，在校时间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本人承诺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毕业（或学位）论文答辩。</p> <p>若逾期未完成毕业（或学位）论文答辩，本人同意按《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p> <p>如因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国家规定时间，造成学历学位信息无法注册，并因此不能获得学历学位，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放弃学历学位的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_____年 月 日					
委培单位意见：（委托培养生、定向生需办理）					
领导签名：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院（系、所）意见：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领导签名：_____			领导签名：_____		
盖章_____年 月 日			盖章_____年 月 日		

- 注：①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以及退学等相关规定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定》；
②本表一式四份，研究生院、院系、导师及本人分别留存，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生效；
③填写的通信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